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路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nlogic Inf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马玉川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公司董事:马玉川、郝立超、HUA WEN、黄志军、蒋毅敏、刘诗宇、蒋守雷、戴继雄、任超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5 幢 202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867 号 C 座 11-12 层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3 3787

传真：021-6163 3783

（二）经营范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现场可编程逻辑器件芯片（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即 FPGA）和配套开发软件工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 FPGA 芯片硬件和 FPGA 编译软件自主研发能力的公司，可向客户提供从硬件到软件的全流程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需求变化，目前形成了 PHOENIX 高性能产品系列、EAGLE 高性价比产品系列和 ELF 低功耗产品系列，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数据中心等领域。公司核心团队由来自全球知名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公司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才组成，在 FPGA 芯片设计、SoC 系统级芯片设计、EDA 软件开发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研发经验。凭借着从硬件到软件全流程的产品覆盖、优异的产品性能、高效的技术支持以及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累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深厚的客户资源，在国内市场中占据了领先地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的决策机制，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单方面控制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路科技 33.34%的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5130967
注册资本	403,506.096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浩然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867 号 1 幢 A 座 9 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安路科技 23.79%的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68006C
注册资本	946.19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9502-950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及集成电路设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路科技 11.18%的股权，基本

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安路科技 9.67% 的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3622XK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路科技 6.21% 的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注册资本	173,856.8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陈曦、周锴、谢晶欣、秦晴、姚迅、刘知林、杨芷欣、刘晨晨、曹珺、缪政钦、魏占一共十一人组成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陈曦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 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安路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安路科技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安路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安路科技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远程视频、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①辅导工作及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

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解析。

②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③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④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安路科技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安路科技实施分红派息等

工作。

(7) 协助安路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安路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安路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安路科技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安路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安路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安路科技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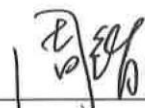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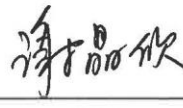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陈曦




周锴



谢晶欣



秦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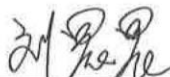
姚迅



刘知林



杨芷欣



刘晨晨



缪政钦



曹珺



魏占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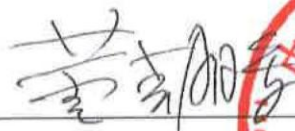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